

十三

讀通鑑劄記  
上

讀通鑑劄記卷一

史論彙函甲編第二十四

銅陵章邦元午峯著

前編

二女嬪於虞

金氏謂堯妻舜女必非同出黃帝。恐未盡然。百世而婚姻不通。定制自周家始。然春秋時列國之君猶不免有娶同姓者。安見上古必以娶同姓為嫌乎。且唐劉等姓皆出自堯。姚姬等姓皆出自舜。又安知堯舜之近祖不各自有姓。而必斷其為同姓乎。

封棄於邵

金氏謂姜嫄非帝嚳元妃。竊疑元妃乃摯母常儀也。是以帝嚳舍堯契稷之聖而立摯。蓋立子以嫡不可易也。周人特立姜嫄廟者。以姜嫄為帝嚳之庶妃。不敢以妾配嚳故特立廟以祭之。其於禘也則祀嚳而不敢以姜嫄配。姜嫄無夫生子本於生民之詩。朱子亦主其說。其實不然。履帝武敏言姜嫄之德可步帝嚳。非見大人迹而履其拇也。先生如達。達小羊也。蓋后稷始生知小羊然。故姜嫄以為不祥而棄之。非以無人道而生故棄之也。後世如竇武之蛇胎楊億之鶴蛻皆然。又子文亦為虎乳。何疑於稷哉。

王誓師伐夏

金氏謂王非造書。恐未盡然。湯既稱王。不應於誓語中復稱夏王。且漢高稱帝猶在滅項之後。

而謂湯之誓師遽自稱王乎。凡事有可以理斷者。意湯既滅夏必待諸侯推戴勸進然後稱主。此必然之事非臆斷也。

周季懲生子昌

上古神聖自伏羲以至文武。但係聖人必有天下。周既生文王。則周家必有天下。然王季不立。文王亦無得天下之理。泰伯知其如是。乃託採藥偕仲雍而去。此非其以天下讓乎。夫子稱其至德。又以文王為至德。遙遙相對。泰伯能讓天下。文王有天下而不取者也。如此立說。則太王何滋有廢立之意。又何必曲為回護乎。

賜西伯專征伐

大紀云。是時昆夷獫允告警。紂乃釋文王命之專征。情事恰合。周人以賂獲免。特適逢其會耳。紂既殺九侯鄂侯。豈不欲殺文王哉。勢不能也。唐高祖疑忌秦王。聞突厥警。即改容勞勉。德宗疑忌功臣。加賜鐵券。如出一轍。文王雖得專征伐。然其伐各國。必奉紂命。即崇侯虎亦必後不事紂。而紂使文王伐之。不然。崇侯乃對心腹。文王伐之。紂豈肯坐視而不救乎。所謂率商之叛國。以事紂者。蓋謂此也。

西伯東觀兵

金氏以為戡黎之師。武王欲以警紂。是鬻拳以兵諫矣。有是理哉。萬一紂能改行治。其稱兵之罪。武王將如先軫之自討乎。有以知其說之難通矣。紂蒐于黎。必是征黎而黎猶負固。乃命周

伐之耳。

箕子陳洪範

洪範陳壽即是堯舜以來道統。武王滅商，箕子無復他望，不得不以道統傳。武王為萬世計也。至陳壽之後即避至朝鮮。仍引者囚奴之心，謂武王封之朝鮮非也。武王何必強封之？箕子又豈肯受其封哉？至朝鮮奉其條教歷數千年而不變，非聖人而能若是乎？箕子之化朝鮮，繼泰伯之化荆蠻也。武王聖人也，其心大公無我，不以臣不臣而有所愛憎也。不以首陽封夷齊，乃以朝鮮封箕子乎？

世子誦踐位

武王崩成王年止十三，斷無是理。武王年九十三，八十始生嫡子乎？且邑姜年必相合，傳辭生子乎？若謂武王崩時邑姜年方壯盛，則武王年四五十時尚無元妃乎？此蓋漢儒劉歆之後固周公告成王有孺子沖人等語，故因文飾其辭，杜撰百出，以成新莽之篡逆耳。不如武王崩時周公之年亦必八九十矣。就使成王年三四十，周公以耄耋叔父呼為孺子，豈為過哉？

周公居東

周公居東，鄭氏謂避居東都，越絕書謂為巡狩于邊。蔡氏謂居國之東，三說皆有可疑。是時東都未建，何云避居東都？本文明曰居東，居者居而不行之意也。何以云巡狩？且巡狩必四方皆至，何以二年之久，僅曰居東？惟居國之東，差為近理。然究不知國東何地，託何名而居此也。竊意

周公本應之國。以相成王留周伯禽代封。今聞流言。即引遠歸魯。魯為東方故。言居東耳。東山之詩。蓋周公居魯而作。即魯城東之東蒙山也。孔子登東山而小魯。即此山。

王崩于奚

船豈有以膠黏成之理。大紀以為征蠻濟漢而梁敗。此說近理。蓋造舟為梁。其敗也。因軍士衆多。梁敗壞不及退耳。

王崩于宮

穆王伐戎大畧。其行政用人功過參半。與漢武略同。聽祈招而止遊。亦與輪臺悔過同。周之犬戎。即漢之匈奴也。假使穆王能如漢武序逐匈奴。則周無東遷之禍。

衛貞伯

衛六世稱伯。非方伯之伯。即召伯亦係伯爵而巡行南國。東方伯之職也。蓋方伯者。一方之伯也。如文王稱西伯。則可。若稱周伯。是嫌於侯爵而降為伯也。衛本侯爵。至康伯必因得罪天子。而黜其爵。至厲王好賂。乃始復爵。如明代藩王功臣之爵。固事間年後以賄復。比比然也。

伐姜戎王師敗績

周宣王之中興一傳而即不振。大類唐憲宗。皆由於能勵精圖治。而不能培植團脈也。

申侯與犬戎入寇

宜臼奔申。申侯遂與犬戎攻宗周。而弑幽王。謂宜臼不與此謀。告不信也。然則申侯乃與歸夫。

弑法不應立。虢公立王子余臣于攜，徇得其正。晉鄭畏犬戎之逼，又畏申侯與之合，故不得已迎合申侯之意，相與擁立平王，即以東都為京。厥後晉文侯殺王子余臣于攜，豈不知余臣正而平王非正。迫於勢也。或謂春秋託始隱公，庸知非託始平王乎。

### 東遷雒邑

汲冢紀年。幽王死，申王立。平王子申。虢公立王子余臣于攜。是謂攜王。傳所謂攜王奸命是也。接壤在岐豐之地。是時犬戎盤據岐豐。此地已非周有。故平王以賜秦。曰能逐犬戎，即有岐豐之地。平王之意不止欲其逐犬戎，并欲其去攜王也。後余臣為晉文侯所殺，而平王之心始安矣。

### 秦祀上帝于西畤

上帝之祀必係周之舊制。因兵亂頻仍，祀典久虛。至是周既東遷，秦得其地，在秦，自以為此典應復，非有心於僭竊也。譬之泰山之祀本屬天子，然在齊魯之境，故齊魯之君亦可致祭。

### 魯考仲子之宮

仲子之宮，魯仿姜嫄闢宮之例而作也。姜嫄非帝嚳元妃，故禘嚳時不得以姜嫄配，別立宮以祀之。仲子非惠公元妃，故祭惠公時不得以仲子配，亦別立宮以祀之。用六羽者，隱公自謂合禮桓公未能諒也。即此一舉已啟異日墓弑之禍矣。

### 魯公子執弑隱公

康侯之論至當不一。然篡弑大惡臣子所不忍言。孔子修春秋私史也。國史可以直書而私史  
不忍斥言。桓之弑隱已載國史。不慮後世不知其罪。孔子諱之臣子之道也。故他國篡弑則直  
書之以王法討亂賊也。本國篡弑則諱之。以臣子之道憚亂賊也。春秋託始於隱者。亦以桓弑  
其兄與平王之去攜王同轍。哀十四年陳桓弑君魯不能討。孔子傷世亂未已。絕筆於此。特借  
西狩獲麟而止也。春秋之始終如此。此所以懼亂臣賊子也。

王伐鄭

王亦能軍。亦守疑不守之誤。是時祝聃射王中肩。王不能軍。故祝聃請從之。

齊侯殺魯桓公

按左傳周公武公娶于薛。孝惠娶于商。自桓以下娶于齊。是桓以前無娶於齊者。况鄭忽解文  
姜之昏必有深意。曾桓有弑隱之罪。畏齊討不敢不昏於齊。自昏以後魯與齊并無會盟聘問  
之事。至齊僖公卒襄公即位。而屢與魯會。蓋欲文姜歸甯而與公約耳。及公不聽而始用師伐  
魯。是以有奚之戰。於是桓公岌岌然攜姜同行以朝齊為名。不得已也。不然。魯入春秋以來二  
十餘年。未嘗朝齊。至是而忽朝齊者。蓋外畏齊強內慮姜淫。攜以偕行冀有以制其淫耳。卒至  
自墮其身可悲也。夫總之桓不弑隱必不結昏。文姜不昏文姜必不墮身於齊。天道好還可畏  
哉。

盟于柯

滅譚滅遂。齊之威勢赫赫。各國皆不寒而慄矣。然後以柯之盟示信於魯。自此以恩結諸侯。而天下皆服。先雷霆而後雨露。此霸者之謫也。此術歷數千年如一轍。所謂五伯者。功之首罪之魁也。

曾子郵

康侯之論正而近。迂使桓公管仲入輔周室。周王能舉國而從之乎。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忠。必不可行。康侯以為湯得伊尹薦之於桀。桓公何不薦管仲乎。其實湯之薦尹經無明文。就令有之。當日情事必非衰周比。是古而非今。舊生之論也。文王即位之初。何不入輔商宗乎。吾謂當是時。若有聖人。亦不過如文王之為善。以自強其國而已矣。

楚滅鄧

鄧近於楚。必亡之國。假令從三竭之言。譬如魏永安帝之誅爾。朱榮明知禍不旋踵。其一快也。此時之楚。實同戰國之秦。若非齊桓晉文相繼而伯。則天下危矣。君子是以知桓文之功。未可沒也。

辛未朔日有食之

春秋書日食曰有。書星孛曰有。有者不應有而有也。異辭也。有者本無而忽有也。疑辭也。有者今雖有而後仍無也。暫辭也。

盟于召陵

召陵之師。先儒多謂桓公不能勝楚。因其乞盟而即退師。竊意不然。管子新作軍令。節制之師未嘗輕用。今特與楚戰。或命各國分兵四抄。是時楚之謀臣必熟慮審計。以為轉盟師退跋扈。可以如故。若輕於一戰。萬一蹉跌。傷威捐重。江漢之國相率而叛。卒難定也。故召陵之師非齊不敢戰。實楚不敢戰也。

立晉公子夷吾為晉侯

是時文公不肯入國。有三難焉。夷吾既以地啗秦穆。文公勢不能獨斬。與之則失河外屏障之地。不與則秦且德夷吾而怨文公。一難也。里克平鄭等有篡弑之名。又有擁立之功。不誅則與聞乎。弑誅之則人各自疑。必生內難。二難也。夷吾在外。豈肯甘心。輔以呂郤之才。必煽誘秦之君臣。內外交証。晉無甯日矣。三難也。故文公甯可終身不得國。斷不以身嘗禍此霸主之度。所謂能忍也。

邾人執鄖子用之

宋襄所以列於五伯者。抑亦有故。是時齊伯既失。晉伯未起。此十年間。若無宋之征討。會盟。則中原諸國恐為楚所翦滅矣。宋襄初起。如伐齊戰。羸執膝子。盟曹南。用鄖子圍曹。其氣餒亦甚可畏。故楚亦暫歛。至敗沒而晉伯起矣。此晉繼齊伯中間之關鍵也。猶漢繼周而秦為閏統也。

楚宜申如魯獻捷

魯為宗國。各國所仰而望者。楚獻宋捷。亦猶齊獻戎捷。欲以誇耀於魯。聳動各國。而繼齊桓之

伯耳。惜乎魯為弱國不能節其獻而率諸侯以討之也。

宋公及楚人戰于泓

宋非楚敵。即聽子魚之言。宋亦必敗。楚未陳未濟。豈得無備。宋不即擊。亦未為失。失在不量力而與之戰耳。宋襄之暴。與楚靈王等。宋襄之仁。與徐偃王等。其不亡國也。幸哉。然此數年中亦能與楚爭雄。故得與五伯之數。

晉公子重耳入于晉

齊桓得國甚易。而得伯甚難。晉文得國甚難。而得伯甚易。時勢各有不同故也。

魯侯以楚師伐齊取穀

魯乞楚師以伐齊。為中國從楚之倡。而魯頌乃曰。荆舒是懲。得毋溢美。

晉侯伐衛

晉伐曹衛。謂其報怨。恐未盡然。如此何以不伐鄭。蓋文公爭伯。決志與楚一戰。勢不得不伐。某與國以致楚師。鄭非楚必救之國。故不伐。楚始得曹。而新婚於衛。必救之國也。故伐之。後已勝楚。而仍執衛侯。則誠報怨之私心矣。其圍鄭也。亦然。

戰于城濮

城濮一戰。實春秋二百年之樞紐。非此則春秋已成戰國矣。然春秋不以義戰。許者何。晉文之心。特欲自強其國。非真攘夷以尊周也。胡氏之論。即春秋誅心之法。然謂經書及之。故則未

確春秋書法必先中國而後夷狄。若如此則邲之戰楚先攻晉。何以不書楚及晉而曰晉及楚。大棘之戰宋鄭皆中國先書宋者鄭為楚之與國也。

晉侯重耳卒

金氏謂齊桓伯止其身由於家不齊。其論甚當。謂晉能繼伯由於家治則不然。蓋家治但保其國無內亂耳。至於繼伯則由於國勢本強加以先軫郤缺諸佐命之功也。晉自獻公翦滅諸國地廣兵強文公因之得伯甚易既歿後佐命猶在賢而且多故不至失伯也。

秦伯使術聘魯

魯為望國欲撓晉伯必先間魯。魯一背晉則諸國皆離矣。楚使椒聘魯秦使術聘魯皆此意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

兵臨王畿而稱爵則伐戎未必不為春秋所許。伐者侵則遷者罪矣。金氏不為無見特語為楚莊過於回護耳。戎逼郊甸楚或奉王命以伐之亦未可知其問鼎也亦猶晉主納王之後而請隧耳。伯主之假仁假義往往於無意中露出。

鄭歸生弑其君夷

春秋誅首惡趙穿親弑其君而書趙盾誅首謀也。今子公謀先于家從逆何以書歸生弑君意大嫌之捷歸生手握兵權功高震主靈公久有殺歸生之志必歸生懼而與子公謀先恰得食龜一事即以誣于公明弑君非出己慮且觀於子家卒而鄭人始斬其棺遂其族足見其生存

時權重族大莫敢誰何。待其死而後致討。

楚人殺陳夏徵舒。楚子入陳。

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上書楚人殺陳夏徵舒者以明天下公義。楚人殺之非楚子殺之也。借討職之名而欲滅人國者為利之心也。下書楚子入陳明欲滅陳者楚子非楚人也。

晉居岸實殺趙朔

趙盾弑君之罪未討。以其執政有年黨與衆多。故雖死而無人敢發此議。屠岸賈想亦如齊莊公之盧蒲癸耳。故誅趙朔而并索其子。雖景公不能禁。名正故也。鄭詩歸生齊討崔慶皆往事。後亦此類也。

晉復趙氏

晉討趙盾弑君之罪。誅其子孫。不為過矣。乃因韓厥一言而復趙武。是特私家樹黨。六卿之勢已成。豈復知有國哉。但程嬰杵臼自是趙家義士。

晉侯伐秦

晉自靈公以來畏楚如虎。不敢與戰。又恐失伯。於是借事伐齊而勝齊。借事伐秦而勝秦。蓋晉楚之外。齊秦為大。勝齊秦所以威楚也。滅楚所以爭伯也。內不足而外示有餘。此之謂也。

晉人迎公孫周于京師立之

晉悼公入國數語光明磊落。較漢文入國氣象似為過之。然弑君之賊曹不能討。徒以官爵媚。

悅臣下何以自強此後公室弱私家強未必非悼公啟之也後人以其復霸未嘗輕議故特辨之

晉魏絳盟諸戎

千古和戎惟晉為得策。蓋戎雜處伊雒晉欲與楚爭伯其所出入之地若不與和恐腹背受敵必至進退失據故鄭服而悼公獨賞魏絳也。後世和戎遺誤不得以絳藉口。

成鄭虎牢

虎牢之險王氏謂晉城而成之鄭自此弱恐未盡然晉之所以城虎牢者非為爭險計蓋決計不欲與楚戰又恐伐鄭諸侯道敝將有乘心於是先城虎牢示諸侯以絕險其實畏楚不欲與戰也。至此遂戍虎牢則情見勢屈向之所以城虎牢者乃為今日分兵而戍之地以免勞師之苦耳。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楚所以不能得鄭者楚以一國數數勤兵晉合各國伐鄭而又分兵戍宋以逸待勞楚則欲戰不得亟滅鄭又不敢此晉之所以服鄭也知武子洵屬老謀當其納獻子之言而城虎牢胸中已有成算矣。浪戰以徼幸者當以此為法。

晉人城杞

齊桓城衛而諸侯服晉平城杞而諸侯離公私之分也

吳子使季札聘于魯

謂季子讓國致禍。故春秋貶而名之。斷無是理。原思辭粟。子路辭金。此賢者之過。皆聖人所心許。而特不可為訓。故但止其辭而未嘗貶之。况季子讓國。是叔齊之讓也。豈有一毫可議。吳屢有篡弑之禍。乃吳之不幸。非季子之過也。吳稱子穀梁氏以為進之。是也。然其進之者亦猶楚始稱子非美而進之。乃其勢不得不進之也。

會于澶淵

文定論救宋災得聖人之心矣。然惜其說猶未備也。晉人正以蔡不能討。有愧盟主。故假宋災為會。若曰。吾無暇討蔡耳。且正欲遷延觀望。以俟楚之討。與不討也。

鄭使公孫僑為政

子產相鄭。述其舉措大類武侯。其國勢亦相類。鄭之強弱係于產之存亡。漢之興滅係武侯之存亡。

晉荀吳始用卒

荀吳之改車為卒。亦猶商君之開阡陌。一時之利。萬世之害也。自此戰爭民命如草菅矣。蓋車戰而敗。猶可收車而止。卒戰而敗。則鮮有不遺矣。

宋衛陳鄭災

子產不許禳火。蓋有深意。當是時。子產執政。為四國所推服。一有不當。必為四國所笑。晉王凝

之用鬼兵禦賊宋郭京用六甲神禦敵皆為千古笑柄。宋衛陳鄭同日被火當時知天象者皆能言之。豈有鄭用寶玉禳火而能獨免之理。一有不應成何政體。此子產所以不許也。然不許禳火通國必以為不然。非子產威望素著。則未火而鄭將先亂矣。此又宜知之。

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許止進藥而弑其君。蓋當時許國之人必以為雖因誤殺亦與故殺同。所以防逆萌也。故許人即以弑君赴於諸侯春秋亦從而書之。非春秋之特筆也。若許以疾赴而春秋書以弑必無是理。鄭伯髡頑楚子麇可類推也。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春秋書王室亂何。子朝亂之也。書王猛何。未踰年不當稱王。是時王室亂故急稱王以正其名。書猛何。王而不稱猛則不知王果何人也。上書王室亂下書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連書以王猛居于王城。嘉二子之功也。

魯侯次于陽州

讒人以君微卒一言。斷定千古姦人之獄。子家子忠謀知計。若遇桓文之主。其功業當不可量。徒以事非其主。卒與偕亡。千古忠臣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與子家子如出一轍。可勝嘆哉。

吳入郢

季子之襄公。子胥之夏。舊有孔子詩事而無一語及之者。或以此等事衰之。則好名之人皆將

以讓國復仇為事。貶之則人皆將以爭國忘父自安。均不可也。故置諸不論。不議以俟夫人之自為而已。以班處宮慳逆淫亂極矣。非復人理。讀者至此又惡吳而憫楚。元之滅金。君臣妃主懷楚可憐。又令人忘其陵宋之禍。而恨元人之逼迫已甚也。

魯侯會齊侯于夾谷

是時晉已失伯。齊日侵晉。季孫之用孔子為備齊也。夾谷之會。若非聖人相禮。則魯為齊弱。目見削奪。聖人應變之才畧見於此。自是而結盟歸田齊。魯無事矣。季孫又安用孔子哉。且用之而更多不便於己。胸中已有去孔子之心矣。至齊歸女樂。借此以速孔子之行。乃季氏之私心。非墮齊術中也。

晉荀寅士吉射人于朝歌以叛

伐臣者。魯昭公是也。伐君者。滅晉荀寅是也。季氏專政已久。黨與眾多。昭公伐之。諸臣陽奉陰違。迨至情見勢屈。臣雖不敢逐公。公自不得不亡。唐室藩鎮撫之。則順從討之。則連兵拒命。亦猶是也。晉室已卑。私家專政。有互相吞噬之心。而莫敢先發。一有伐君者。則借討賊之名。以為自強之計。荀寅既滅。政歸四卿。而公室愈弱。季漢之末。術唐室之末。沈韓建董昌等肆行篡竊。卒為各鎮所并。而王室亦隨以亡。此勢之必然也。

吳侵陳

春秋之終。若無吳越侵擾中國。則其勢猶不致遽成戰國。蓋周公制禮。會盟聘問。所以柔一世。

之人心禮不盡。周必不滅。定哀以前。五伯雖強。禮未盡廢。故兵禍未烈。自吳越憑陵上國。專情強橫。不知禮法。自是而聘問會盟之禮盡廢。安得不成戰國哉。故春秋於吳越少恕辭。

齊陳乞弑其君荼

春秋書箕弒有因上下文而見者。如書陽生入於齊弒其君荼而自立。則陳乞主謀之罪不彰。書陳乞弑君而上書齊陽生入于齊。則陳乞之弑為陽生弒也。而陽生弒君之罪亦不可掩。

孔子作春秋

孔子作春秋。凡箕逆大故。舊史本有春秋不必削之。舊史本無春秋不必增之。則亦何以懼亂賊哉。蓋史本天子所藏。孔子之時屢因兵火而已。多殘闕。若更厯數百年。恐蕩然無存。孔子因而修之。使弟子守之。王室之史雖亡。而孔子之史不亡。所以懼萬世之亂賊也。若孔子不修春秋。則此二百四十年中亂賊後世何由得知。

越圍吳

夫差亡國。酷似苻堅。堅不伐晉國亦不亡。夫差不伐齊國亦不亡。此猶第論國勢耳。若論人君之道。則二主不伐人國亦必亡者也。夫差殺子胥。用宰嚭。荒淫自縱。苻堅以秦燕亡裔布列顯要。而又荒淫自縱。安得不亡。然王猛一日不死。苻堅一日不亡。夫差殺子胥。則又出其下矣。

越子會齊晉及諸侯于徐州

自吳越爭衡上國。江淮間為其出入之地。蹠數十年無復子遺。自是江淮之間。歷秦漢數百